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57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道

送達代收人 藍梅月 住臺北市○○○

路0段000號0樓A0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762,1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33,4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